



# COME SURE

##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 中期報告 2012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http://www.comesure.com)

###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CPA

###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 公司資料

###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1 樓 05-06 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復蘇步伐緩慢仍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等主要經濟體系，同時出口訂單亦受到影響。在此等經濟狀況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微跌至7.8%。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平台(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latform)之資料，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產量達12,700,000噸，反映業界表現穩定。

### 業務回顧

本期間之營業額微跌，此乃主要由於原紙價格下跌引致產品價格有所下調，及整體行業增長放緩所致。中國國內銷售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而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向香港出口銷售產生之收益則分別減少約2.0%及14.2%。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該等客戶需要結構設計包裝，為本集團帶來高於一般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利潤。因此，由於該等高增值產品銷售比例增加，以致本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改善。

旨在舒緩深圳廠房之生產壓力而設之惠東廠房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入營運，其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產能分別為100,000,000平方米及100,000,000件，可為廣東地區客戶提供服務，並可透過服務遠離深圳之鄰近客戶以減低物流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行內部監控措施，並有效重組產品、客戶及市場組合，令本集團得以在經濟反覆波動之情況下仍能改善業績及奠定穩固基礎。

### 經營業績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193,515	48.5	189,132	47.2
國內付運出口	186,311	46.7	190,039	47.4
直接出口	18,658	4.8	21,736	5.4
	<u>398,484</u>		<u>400,907</u>	
毛利率		20.1		17.8
純利率 <sup>#</sup>		2.7		2.7

<sup>#</sup> 純利率未計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398,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00,9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5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351,6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專門及結構設計包裝，因此，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產生之收益由約262,900,000港元上升7.6%至約282,900,000港元，銷量上升11.0%，而平均售價則微跌3.0%。

###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49,300,000港元減少5.7%。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71,400,000港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二年約8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17.8%升至20.1%。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改變銷售組合，當中銷售紙箱及其他紙品以及高增值產品比例有所增加。同時，加強原紙內部成本監控力度亦對改善毛利率攸關重要。

###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應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64,4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70,9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18.3%改善至20.1%。

### 江西業務

憑藉成功由銷售毛利相對較低之紙板轉為著重於高增值紙品，加上實行有效成本監控措施，江西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明顯改善。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約7,000,000港元及14.3%增至二零一二年約9,100,000港元及1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 18,500,000 港元增加 7.0% 至本期間約 19,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貨品運輸開支上升。

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 40,000,000 港元增加 18.8% 至本期間約 47,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加上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 產生費用約 1,900,000 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 1,400,000 港元增至本期間約 3,500,000 港元。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撥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與投資物業，另約 700,000 港元則來自江西業務之其他貸款利息。

###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及票據	87	83
應付貨款及票據	58	52
庫存	49	48
現金循環日數 <sup>#</sup>	78	79

<sup>#</sup>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達 193,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6,400,000 港元微升 4.0%。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83 日增加 4 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87 日，乃主要由於期終臨近旺季帶動銷售額增加。

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2,000,000 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 88,2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然而，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52 日增加 6 日至 58 日，反映本集團採納之資金管理措施行之有效，以配合授出較長應收貨款及票據期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庫存總值約為 75,5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93,500,000 港元。庫存周轉日數維持於 49 日之穩定水平，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48 日，反映本集團實行嚴謹庫存監控以降低積壓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循環日數維持為 78 日，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79 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26.3%	18.3%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由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543,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4。

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68,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增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6.3%。期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182,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77,1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則按固定利率5.0厘計息且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湧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為數6,000,000美元之若干中心遠期合約及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16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

#### 收購網上遊戲及同步軟件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SGL 51% 權益，總代價為 35,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 TSGL 已經完成。

TSGL 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並已取得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廣及營運提供軟件管理及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同步軟件(包括但不限於 iTools) 業務之獨家經營權，以及分佔有關業務所產生除稅後經營收入 70% 之權利及權益。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報告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1,428 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11 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54,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3,000,000 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 展望

預期環球經濟低迷將於二零一二年持續對中國紙製包裝業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成本監控措施，並將業務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務求爭取更多訂單及提高本集團銷售額。

業界現正處於汰弱留強局面，部分小型製造商在此經濟環境下無法維持營運。因此，大型製造商或會吸納此等小型製造商之部分訂單，而本集團將受惠於此市場形勢。

由於惠東廠房已投入營運，加上福建廠房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本集團產能將會穩步增長。福建廠房將會主力生產瓦楞紙板，年產能約為 100,000,000 平方米。於福建廠房投入營運後，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總產能將分別達到逾 500,000,000 平方米及逾 400,000,000 件。

此外，上文「所持重大投資以及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收購 TSGL 之控股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里程碑。隨著現今智能電話越趨普遍並不斷推出新型號，本集團將致力把握機會提高其於此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新業務屬高增值業務，惟需要較長時間發展方可達致成熟階段。然而，董事認為此項投資屬策略舉措，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足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sup>#</sup>	0.4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sup>#</sup>	0.33%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sup>#</sup>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sup>#</sup>	0.17%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sup>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sup>	0.14%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sup>	0.14%

<sup>#</sup>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15,430,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430,000	59.46%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5,430,000	59.4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受託人	215,430,000	59.46%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7,130,000	59.93%
洪瑗焯 (前稱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16,630,000	59.79%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16,030,000	59.63%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莊森儀小姐(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430,000	59.46%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瑗焯(前稱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除下文所載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b>本公司執行董事</b>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莊華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b>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佩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璜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b>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05,000	-	-	-	40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05,000	-	-	-	40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350,000	-	-	-	4,350,000
<b>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1及2)</b>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50,000	-	-	(300,000)	150,000
				450,000	-	-	(300,000)	150,000
				10,400,000	-	-	(300,000)	10,100,00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首週年當日歸屬(「接納日期」)。
2. 兩名僱員已退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最後工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滿時失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外，其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40%將於接納日期首週年日歸屬，而餘下60%則分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歸屬30%，故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三週年日全數歸屬。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物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內容有關以購買價63,980,000港元(「購買價」)收購香港物業。

該物業之估計總成本約為67,448,000港元，即購買價連同有關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法律成本及其他開支之總和。

初步訂金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而進一步訂金4,398,000港元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營業額</b>	3	<b>398,484</b>	400,907
產品銷售成本		(318,476)	(329,461)
<b>毛利</b>		<b>80,008</b>	71,446
其他收入		2,991	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24)	(5,566)
銷售費用		(19,825)	(18,530)
行政費用		(47,459)	(40,424)
其他營運費用		(299)	(53)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6)	(301)
<b>經營溢利</b>		<b>13,626</b>	7,333
財務成本	5	(3,485)	(1,358)
<b>除稅前溢利</b>		<b>10,141</b>	5,975
所得稅費用	6	(1,362)	(1,253)
<b>期內溢利</b>	7	<b>8,779</b>	4,722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9,766	6,614
非控股權益		(987)	(1,892)
		<b>8,779</b>	4,722
<b>每股盈利</b>	8	<b>2.70 港仙</b>	2.01 港仙
基本及攤薄			
<b>股利</b>	9	<b>—</b>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	8,779	4,722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7)	14,322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淨額	66	(1,163)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扣除稅項	(4,111)	13,1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68	17,8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12	19,174
非控股權益	(1,144)	(1,293)
	4,668	17,8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7,768	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9,273	253,759
投資物業		98,037	420
無形資產		20,566	-
商譽		11,613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2,534	12,64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0,752	11,514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7,849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5,000	5,000
衍生財務工具		-	824
會籍		366	366
		<b>475,909</b>	<b>361,297</b>
<b>流動資產</b>			
庫存		75,454	93,52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193,919	186,447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		20,000	20,00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0,271	32,07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7	3
預付租賃款項		1,269	1,280
可收回稅項		11,113	11,11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7,490	64,899
衍生財務工具		63	15
持作買賣投資		2,648	3,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55	53,110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23	102,276
		<b>543,622</b>	<b>568,9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88,204	111,98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74,636	78,652
應付股利		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9,212	9,223
短期銀行借款		159,506	109,816
即期稅項負債		319	741
衍生財務工具		-	277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58,091	28,345
		<b>389,970</b>	<b>339,04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652</b>	<b>229,8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9,561</b>	<b>591,19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1,205	11,304
長期借款		50,374	31,877
遞延稅項負債		8,697	5,573
衍生財務工具		1,330	141
		<b>71,606</b>	<b>48,895</b>
<b>資產淨值</b>		<b>557,955</b>	<b>542,29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623	3,623
儲備		532,416	522,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039	526,556
非控股權益		21,916	15,741
<b>權益總額</b>		<b>557,955</b>	<b>542,297</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88	140,442	105,309	8,402	51,496	-	18,126	-	-	-	124,132	451,195	18,896	470,091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重列)	-	-	-	-	13,723	-	-	(1,163)	-	-	6,614	19,174	(1,293)	17,881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重列)	-	-	-	-	-	-	-	-	9	-	-	9	(6)	3	
購股權失效	-	-	-	(18)	-	-	-	-	-	-	18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301	-	-	-	-	-	-	-	301	-	301	
支付股利	-	-	-	-	-	-	-	-	-	-	(6,247)	(6,247)	-	(6,247)	
期內權益變動	-	-	-	283	13,723	-	-	(1,163)	9	-	385	13,237	(1,299)	11,9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88	140,442	105,309	8,685	65,219	-	18,126	(1,163)	9	-	124,517	464,432	17,597	482,02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49	68,219	40	19,106	(66)	9	-	133,455	526,556	15,741	542,297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4,020)	-	-	66	-	-	9,766	5,812	(1,144)	4,6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	-	(9)	-	-	(9)	12	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利	-	-	-	-	-	-	-	-	-	-	(4,348)	(4,348)	-	(4,348)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	(118)	-	-	-	-	-	-	118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67	-	-	-	-	-	-	-	167	-	167	
期內權益變動	-	-	-	49	(4,020)	-	-	66	(9)	7,861	5,536	9,483	6,175	15,6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623	193,212	105,309	3,698	64,199	40	19,106	-	-	7,861	138,991	536,039	21,916	557,95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27)</b>	<b>21,341</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701)	(66,957)
購置投資物業		(89,7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131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4	(14,1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455	(17,692)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增加		–	(62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減少		10,000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減少/(增加)		762	(578)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0,85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617	–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	(5,000)
購入買賣投資		–	(1,131)
購入股本掛鈎		–	(34,407)
已收利息		1,159	52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7,786)</b>	<b>(125,736)</b>
提取/(償還)短期貸款淨額		49,690	(33,255)
新設長期借款		53,450	122,325
償還長期借款		(5,123)	(3,714)
支付股利		(4,346)	(6,097)
支付利息		(3,485)	(1,35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0,186</b>	<b>77,90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2,173</b>	<b>(26,494)</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726)</b>	<b>6,512</b>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2,276</b>	<b>138,853</b>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2,723</b>	<b>118,87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23	118,87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333,520	64,964	–	398,484
分部間銷售	10,132	10,529	(20,661)	–
<b>總計</b>	<b>343,652</b>	<b>75,493</b>	<b>(20,661)</b>	<b>398,484</b>
<b>分部業績</b>	<b>19,747</b>	<b>841</b>		<b>20,588</b>
利息收入				1,1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4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6
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 合約、牛市結構遠期合約及結構性產品 之收入				904
企業收入及費用				(9,982)
<b>除稅前溢利</b>				<b>10,141</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329,347	71,560	-	400,907
分部間銷售	30,824	19,688	(50,512)	-
<b>總計</b>	<b>360,171</b>	<b>91,248</b>	<b>(50,512)</b>	<b>400,907</b>
<b>分部業績</b>	<b>14,502</b>	<b>2,882</b>		<b>17,384</b>
利息收入				5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8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2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3
企業費用				(6,367)
<b>除稅前溢利</b>				<b>5,975</b>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牛市結構遠期合約及結構性產品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81,286	118,153	899,439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84,380	113,561	797,941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投資物業、會籍、已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押金、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50)	5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8)	(5,28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4	(92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3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6	–
中心紅利遠期合約、目標數位中心遠期合約、牛市結構 遠期合約及結構性產品之收入	904	–
	(1,624)	(5,566)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47	85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0	–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	20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1	307
	3,485	1,358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26	1,253
	<b>1,362</b>	<b>1,253</b>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業務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1 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 50% 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 20%、22%、24% 及 2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為15,66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仍在等待稅務局進一步發表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買儲稅券及繳付存稅約10,583,000港元。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1	13,9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6	4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507	14,444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318,476	329,4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804	8,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2)
匯兌虧損淨額	214	1,49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02	2,747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49,607	38,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54	2,056
	54,563	43,014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48,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18,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766	6,6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2,300,000	328,800,000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涉及10,100,000股及26,700,00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利 — 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9港仙)	4,348	6,247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701,000港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60,226	150,986
已逾期：		
1至30日	16,816	12,174
31至90日	5,220	12,588
91至365日	3,308	3,938
超過一年	12,077	11,205
減：呆賬備抵	197,647 (8,077)	190,891 (8,119)
	189,570	182,772
應收票據	4,349	3,675
	193,919	186,447

##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32,133	42,322
31至90日	13,036	1,122
超過90日	2,668	1,255
	47,837	44,699
應付票據	40,367	67,287
	88,204	111,98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7	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9,212	9,223
第二年	1,216	1,2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6	3,680
五年後	6,243	6,397
	20,417	20,527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9,212)	(9,223)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11,205	11,3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股東款項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3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分十年攤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7,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SGL」) 51%權益，總代價為22,421,490港元。TSGL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www.caplay.com)、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產品同步軟件iTools以及經營網站。

於交易中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77
無形資產	1,631	19,188	20,81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2	-	2,52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4	-	394
應付賬款	(514)	-	(51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976)	-	(4,9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	(3,166)	(3,166)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110)	16,022	14,912
非控股權益			(7,307)
商譽			11,613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3,203
收購之總代價			22,421
支付方式：			
現金			14,560
8,639,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或然代價			7,861
			22,421
有關收購TSGL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支付現金代價			14,56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14,16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有關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協議」)條款，倘 TSGL 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顯示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 TSG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本集團應付予 TSGL 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金額相當於有關資產淨值之差額。在此情況下，代價餘額將首先透過減少本公司將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發行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調整，而發行價則不作調整。由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故代價股份由 10,570,000 股下調至 8,639,000 股。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條款，Deson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與封先生、郭先生及陳先生(「擔保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Port Technology Limited(「買方」)承諾，TSGL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溢利金額」)將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保證金額」)。倘溢利金額低於保證金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 14,560,000 港元之款項。根據協議，倘溢利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金額，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免費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不論發行價，以支付代價餘額。

有關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 3,203,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另行呈列。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由於溢利保證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或然安排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8,800	3,288
藉配售發行股份	(a)	33,500	3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2,300	3,623
藉配發發行股份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62,300	3,6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7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同日，本公司亦與Perfect Grou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Group已同意認購由本公司配發之同一數目配售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515,000港元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5,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約52,7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4,800,000	1.10	10,400,000	1.13
期內失效	—	—	(300,000)	1.18	(300,000)	1.1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600,000</u>	1.16	<u>4,500,000</u>	1.09	<u>10,100,000</u>	1.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u>4,370,000</u>	1.15	<u>4,095,000</u>	1.08	<u>8,465,000</u>	1.1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7.91年及1.12港元(二零一一年：8.45年及1.0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100,000股(二零一一年：26,7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二零一一年：8.1%)。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沒收，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285,000港元及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3	83,493
購置投資物業	—	56,322
	3,473	139,815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費用：		
向 Think Speed 額外注資	—	25,700

##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莊金洲先生(「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	204	204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1,000	989

附註：

(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由莊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ii) 有關交易乃根據所簽訂協議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開始，帶動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

## 2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呈報。

## 22. 糾正過往期間錯誤

我們注意到過往期間出現會計錯誤，並作出糾正。會計錯誤、所作糾正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就出售展誠集團有限公司(「展誠」)30%股本權益而於損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透過持有展誠超過50%股本權益而保留其控制權，有關金額應於其他儲備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儲備結餘已相應增加，而保留溢利結餘則相應減少。

## 2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